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經審核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謹此無條件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供認購任何股

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加上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當時就發行股份或授予權利購買股份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以股代息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
- (6)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的情況下，並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加入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股份（佔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

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段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有關股票隨附的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根據上文第(4)及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計有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王康平、史萬文及袁冰；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王兵及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